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112年6月0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

審計委員會於11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9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徐泓竹	9	0	100%	
委員	楊傳國	9	0	100%	
委員	倪昌德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出席人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10 第二屆 第九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會計師：劉力維 治理主管：陳立閔	通過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訂立預售美元遠期外匯契約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Firsthill Limited清算及解散事宜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1 第二屆 第十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會計師：劉力維 治理主管：陳立閔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通過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香港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母公司光聯科技資金貸與美金壹拾萬元整再展期一年 通過本公司11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2.其他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8 第二屆 第十一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治理主管：陳立閔	通過修正114年2月21日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2 第二屆 第十二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會計師：劉力維 治理主管：陳立閔 稽核主管：張文琪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2.稽核主管報告年度稽核計畫。 3.其他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出席人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5/19 第二屆 第十三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會計師：劉力維 治理主管：陳立閔 稽核主管：張文琪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職務異動 通過修正「薪工循環-薪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所有出席委員未 有其他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4/08/05 第二屆 第十四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治理主管：陳立閔 會計主管：林珂如 稽核主管：張文琪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通過修訂「印信管理辦法」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向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所有出席委員未 有其他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4/11/07 第二屆 第十五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會計師：劉力維 治理主管：陳立閔 稽核主管：張文琪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應收關係人帳款，截至114年9月30日止餘額為美金833,415.97元換算新台幣26,378仟元整，係屬資金貸與他人性質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通過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 通過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香港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擬向母公司光聯科技資金貸與美金壹拾萬元整再展期一年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1.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2.其他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10 第二屆 第十六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會計主管：林珂如 林浩峰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職務異動	所有出席委員未 有其他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5/03/03 第二屆 第十七次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徐泓竹、楊傳國、倪昌德 治理主管：葉建文 會計師：吳麗冬 會計主管：林珂如 林浩峰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 通過本公司114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2.其他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會計師亦列席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並於115年股東常會報告。